

法鼓文理學院

維護採購合約書(稿)

正本

副本

廠商名稱：

案 號：第111000673 號

案 名：核心網路(路由器及防火
牆)維護

請購單位：圖書資訊館資訊與傳播組

法鼓文理學院(☑勞務☐設備☐工程)合約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承攬甲方以下維護，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議定條款如後：

一、維護名稱：核心網路(路由器及防火牆)維護

二、維護地點：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三、

四、維護範圍：

(一)路由器，維護作業內容如需求書，參見附件。

品名	型號	數量
48埠路由交換器	WS-C3850	1 台
骨幹核心路由交換器	C6807	1 台

(二)防火牆，維護作業內容如需求書，參見附件。

品名	型號	數量
校園出口防火牆	FG-300D	1 台

(三)維護期內乙方須維持所有設備韌體為最新版本並可正常運作，如發現故障，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於收悉通知後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到服務地點。若未依時限至服務地點，為服務逾時，甲方得依契約第六條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

(四)凡在維護期內發現故障，應由乙方於前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五)維護期內，標的物因故障或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若乙方於通知日起(含)6個工作天內無法修復完成時，應即免費提供以效能不低於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予甲方進行代用。若乙方於甲方通知日起(含)30工作天內仍無法修復完成時，甲方得自30工作天後開始計算並依契約第六條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

(六)甲方如有進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時，乙方需配合辦理。

五、維護期限：

(一)路由器，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止，由乙方提供 1 年維護服務。

(二)防火牆，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止，由乙方提供 11 個月 2 天維護服務。

六、維護總價：新台幣\$ 元整（含稅），「單價分析表」如附件二。

(一)保證金：乙方應交付維護總價 5%（ 元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驗收後轉作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二)乙方於合約生效日起向甲方每季請款一次，維護費用為新台幣 元整（含稅）。乙方則需於每季檢查後檢附發票及維護紀錄請款。

(三)經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 5 日內改善完成，再行驗收；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自改善期滿次日起計算逾期。

(四)以上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摺具請款，甲方依學校付款流程，以匯款方式存入乙方指定銀行帳戶。

七、逾期罰款：

(一)乙方未履行本合約第六條規定，乙方同意按延遲日數，每逾一工作天，甲方得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三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並以契約價金為上限，乙方應無條件給付。

(二)違約金超過前開上限且乙方仍於違約之狀態時，甲方得書面通知解除合約；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履約者，應即書面通知甲方，其延誤之日數計算經甲方同意後予以扣除。

八、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雙方同意恪遵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時，應由違犯之一方自負其責，與他方無關。

九、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 (一)維護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場所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十、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

- (一)乙方對於因承作本專案所獲悉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內容、甲方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一切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密義務，採取一切可能之適當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將資料轉發或洩漏予任何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人。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二)乙方應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使其相關工作人員對甲方同負資料保密及維護資通安全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嗣後離職者，仍不解免其資料保密責任。
- (三)乙方應就承作本專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建構完備之資料控管保護機制，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四)乙方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遵照甲方之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規範，並依甲方所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程序書之存取控制規定，執行本專案相關作業。
- (五)乙方或其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六)乙方或其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條各項情事之一，甲方得不經催告而終止本契約。

十一、危險負擔：

- (一)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標的再轉承攬。

(二) 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動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 乙方違背前兩項規定，對該承攬勞工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

十二、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2、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3、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4、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6、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7、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8、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並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三) 甲方得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自契約終止日起，乙方應即停止工作。合約終止前乙方依約完成之工作，其權利應歸屬於甲方，甲方已支付之價金如超過乙方已完成之工作者，乙方應將超過部分之價金退還甲方。

(四)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三、有效期間：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合約期滿為止。

十四、訴訟管轄：

(一) 乙方或其人員關於本契約標的物之說明、擔保、保證、義務、責任或其他有關事項悉以本契約約定者為準。

(二) 本契約未約定者，則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場慣例定之。

(三) 因本合約或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項，另以書面補充，作為合約之附件。

(二) 本合約，計正本 2 份副本 3 份，甲方收執正本 1 份及副本 3 份，乙方收執正本 1 份。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校長 陳定銘 (簽章)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電 話：02-24980707

乙 方： (用印)

負責人(代理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